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3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5日和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前次回购的股份中三分之一即1,140.73万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98,619,928元变更为3,087,212,628元，目前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前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回购的股份18,662,303股回购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为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合计回购股份26,084,878股，回购的股份用途予以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为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合计注销44,747,181股（本次回购应注销股份26,084,878股加上前次回购应注销的18,662,303股）。

上述注销全部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87,212,628元变更为3,042,465,447元。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起 45 天内

2.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证券部

邮编：065001

联系电话：0316-2359652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